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教字〔2022〕25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 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管理办法

(试行)

为激励我校本科学生重视英语学习,全面提升国际交流语言能力与水平,同时体现英语学习个性化特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托福(TOEFL)和雅思(IELTS)等考试,考试成绩达到一定分数($CET-6 \geq 500$, $TOEFL \geq 90$, $IELTS \geq 6.5$)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第二条 可申请免修的大学英语课程适用范围:英语3、英语4。

第三条 学生只能在专业培养方案计划修读大学英语课程的学期申请免修,对于推迟学期修读、重修、复修的,不允许申请免修。

第四条 申请免修需要达到的TOEFL、IELTS考试成绩必须在2年有效期内。

第五条 学生需在每学期第1周内提交本学期大学英语课程的免修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学生提交免修申请表及成绩证明至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院在每学期第2周前将本学期免修申请学生信息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在每学期第3周将审核后的全校本学期申请大学英语课程免修的学生名单公布并发送外语部。

第六条 学生在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申请获准之前，照常参加所规定的大学英语课程学习。申请获准后，可以在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自主学习高阶英语或其他课程。

第七条 学生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后，如继续参加免修课程的学习与考试，需重新提交上课申请，并向任课教师报备。课程成绩按实际获得的考核成绩记载，不再按免修记载。

第八条 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的学生，不予退还教材费。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徐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